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 聯合公告

(1) 寄發通函予中建材股份股東

(2) 寄發合併文件予中材股份股東

及

(3) 暫停辦理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各自H股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  
(排名不分先後)



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合併(「該聯合公告」)；及(i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合併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予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授予中建材股份董事會特別授權、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建議變更中建材股份監事及有關本次合併的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中建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合併向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iii)中建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合併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通函，連同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

## 寄發合併文件予中材股份H股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合併、合併協議及就本次合併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中材股份獨立財務顧問向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iii)中材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合併文件，連同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中材股份H股股東。茲提述合併文件附錄四「18.備查文件」一段，中金集團(定義見合併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為合併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中建材股份H股、中建材股份H股認股權證及中材股份H股的完整清單亦由合併文件日期至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前後兩日)期間可供參閱。

## 暫停辦理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中建材股份股東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中建材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名列中建材股份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暫停辦理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中材股份股東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中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中材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名列中材股份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中材股份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警告

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 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 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中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建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